周禮注/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一

周禮注
卷第二
鄭玄注

卷第三

天官冢宰下

醫師，掌醫之政令，聚毒藥以共醫事。〈毒藥，藥之辛苦者，藥之物恒多毒。孟子曰：「若藥不瞑眩，厥疾無瘳。」〉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疕瘍者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。〈疕，頭瘍，亦謂禿也。身傷曰瘍。分之者，醫各有能。〉歲終，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。十全爲上，十失一次之，十失二次之，十失三次之，十失四爲下。〈食，禄也。全猶愈也。以失四爲下者，五則半矣，或不治自愈。〉

食醫，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。〈和，調也。〉凡食齊眡春時，〈飯宜温。〉羹齊眡夏時，〈羹宜熱。〉醬齊眡秋時，〈醬宜涼。〉飲齊眡冬時。〈飲宜寒。〉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〈各尚其時味，而甘以成之，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。《內則》曰：「棗栗飴蜜以甘之，堇荁枌榆婉楡滑澼以滑之。」〉凡會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〈會，成也，謂其味相成。鄭司農云：「稌，粳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稌，稻。』苽，彫胡也。」〉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。〈放猶依也。〉

疾醫，掌養萬民之疾病。四時皆有癘疾：春時有痟首疾，夏時有痒疥疾，秋時有瘧寒疾，

冬時有嗽上氣疾。〈癘疾，氣不和之疾。痟，酸削也。首疾，頭痛也。嗽，欬也。上氣，逆喘也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六癘作見。」〉以五味、五穀、五藥養其病，〈養猶治也。病由氣勝負而生，攻其贏，養其不足者。五味，醯、酒、飴蜜、薑、鹽之屬。五穀，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也。五藥，草、木、蟲、石、穀也。其治合之齊，則存乎神農、子儀之術云。〉以五氣、五聲、五色眡其死生。〈三者劇易之徵，見於外者。五氣，五藏所出氣也。肺氣熱，心氣次之，肝氣涼，脾氣温，腎氣寒。五聲，言語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五色，面貌青，赤、黄、白、黑也。察其盈虚休王，吉凶可知。審用此者，莫若扁鵲、倉公。〉兩之以九竅之變，參之以九藏之動。〈兩參之者，以觀其死生之驗。竅之變，謂開閉非常。陽竅七，陰竅二。藏之動，謂脉至與不至。正藏五，又有胃、旁胱、大腸、小腸。脉之大候，要在陽明、寸口。能專是者，其唯秦和乎？岐伯、榆柎則兼彼數術者。〉凡民之有疾病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終，則各書其所以，而入于醫師。〈少者曰死，老者曰終。所以，謂治之不愈之狀也。醫師得以制其禄，且爲後治之戒。〉

瘍醫，掌腫瘍、潰瘍、金瘍、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。〈腫瘍，癰而上生創者。潰瘍，癰而含膿血者。金瘍，刃創也。折瘍，踠跌者。祝當爲注，讀如注病之注，聲之誤也。注謂附著藥。劀，刮去膿血。殺，謂以藥食其惡肉。〉凡療瘍，以五毒攻之，〈止病曰療。攻，治也。五毒，五藥之有毒者。今醫方有五毒之藥，作之，合黄埜，置石膽、丹砂、雄黄、礬石、慈石其中，燒之三日三夜，其煙上著，以雞羽掃取之。以注創，惡肉破，骨則盡出。〉以五氣養之，以五藥療之，以五味節之。〈既刮，殺而攻盡其宿肉，乃養之也。五氣當爲五穀，字之誤也。節，節成其藥之力。〉凡藥，以酸養骨，以辛養筋，以鹹養脉，以苦養氣，以甘養肉，以滑養竅。〈以類相養也。酸，木味，木根立地中，似骨。辛，金味，金之纏合異物，似筋。鹹，水味，水之流行地中，似脉。苦，火味，火出入無形，似氣。甘，土味，土含載四者，似肉。滑，滑石也，凡諸滑物，通利往來，似竅。〉凡有瘍者，受其藥焉。

獸醫，掌療獸病，療獸瘍。〈畜獸之疾病及瘍，療同醫。〉凡療獸病，灌而行之以節之，以動其氣，觀其所發而養之。〈療畜獸必灌行之者，爲其病狀難知，灌以緩之，且强其氣也。節，趨聚之節也。氣謂脉氣，既行之，乃以脉視之，以知所病。〉凡療獸瘍，灌而劀之，以發其惡，然後藥之，養之，食之。〈亦先攻之，而後養之。〉凡獸之有病者、有瘍者，使療之，死則計其數，以進退之。

酒正，掌酒之政令，以式灋授酒材。〈式法，作酒之法式。作酒既有米麴之數，又有功沽之巧。《月令》曰：「乃命大酋，秫稻必齊，麴蘗必時，湛饎必潔，水泉必香，陶器

必良，火齊必得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授酒材，授酒人以其材。」〉凡爲公酒者亦如之。〈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，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，使自釀之。〉辨五齊之名，一曰泛齊，二曰醴齊，三曰盎齊，四曰緹齊，五曰沈齊。〈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，如今宜成醪矣。醴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盎猶翁也，成而翁翁然，葱白色，如今酇白矣。緹者，成而紅赤，如今下酒矣。沈者，成而滓沈，如今造清矣。自醴以上尤濁，縮酌者。盎以下差清。其象類則然，古之法式未可盡聞。杜子春讀齊皆爲粢。又《禮器》曰：「緹酒之用，玄酒之尚。」玄謂齊者，每有祭祀，以度量節作之。〉辨三酒之物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〈鄭司農云：「事酒，有事而飲也。昔酒，無事而飲也。清酒，祭祀之酒。」玄謂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，其酒則今之醳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清酒，今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。〉辨四飲之物，一曰清，二曰醫，三曰漿，四曰酏。〈清，謂醴之沛者，醫，《內則》所謂「或以酏爲醴」。凡醴濁，釀酏爲之，則少清矣。醫之字，從殹從酉省也。漿，今之酨漿也。酏，今之粥。《內則》有黍酏。酏飲，粥稀者之清也。鄭司農說以《內則》曰「飲重醴，稻醴清　　，黍醴清　　，粱醴清　　，或以酏爲醴，漿、水、醷」。后致飲于賓客之禮，有醫酏糟。糟音聲與　　相似，醫與醷亦相似，文字不同，記之者各異耳，此皆一物。」〉掌其厚薄之齊，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，及后、世子之飲與其酒。〈后、世子不言饌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。五齊正用醴爲飲者，取醴恬與酒味異也。其餘四齊，味皆似酒。〉凡祭祀，以瀳共五齊三酒，以實八尊。大祭三貳，中祭再貳，小祭壹貳，皆有酌數。唯齊酒不貳，皆有器量。〈酌，器所用注尊中者，數量之多少未聞。鄭司農云：「三貳，三益副之也。大祭天地，中祭宗廟，小祭五祀，齊酒不貳，爲尊者質，不敢副益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齊酒不貳，謂五齊以祭不益也。其三酒，人所飲者，益也。《弟子職》曰：『周旋而貳，唯嗛之視。』」玄謂大祭者，王服大裘、衮冕所祭也。中祭者，王服鷩冕、毳冕所祭也。小祭者，王服希冕、玄冕所祭也。三貳、再貳、一貳者，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戶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。」澄酒是三酒也。益之者，以飲諸臣，若今常滿尊也。祭祀必用五齊者，至敬不尚味，而貴多品。〉共賓客之禮酒，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，皆使其士奉之。〈禮酒，王所致酒也。王致酒，后致飲，夫婦之義。糟，醫酏不沛者，沛曰清，不沛曰糟。后致飲，無醴，醫酏不清者，與王同體，屈也，亦因以少爲貴。士謂酒人、漿人、奄士。〉凡王之燕飲酒，共其計，酒正奉之。〈共其計者，獻酬多少，度當足也。故書酒正無酒字。鄭司農云：「正奉之，酒正奉之也。〉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，皆共其酒，無酌數。〈要以醉爲度。〉掌酒之賜頒，皆有瀳以行之。〈法，尊卑之差。〉凡有秩酒者，以書契授之。〈鄭司農云：「有秩酒者，給事中予之酒。秩，常也。常受酒者，《國語》曰：至于今秩之。」玄謂所秩者，謂老臣。《王制》曰：「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。」〉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

入其要，小宰聽之。〈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。受用酒者，日言其計於酒正，酒正月盡言於小宰。〉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。以酒式誅賞。〈誅賞作酒之善惡者。〉

酒人，掌爲五齊三酒，祭祀則共奉之，以役世婦。〈世婦謂宮卿之官，掌女宮之宿戒，及祭祀，比其具。酒人共酒，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，亦官聯。〉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而奉之。〈酒正使之也。禮酒，饗燕之酒。飲酒，食之酒。此謂給賓客之稍，王不親饗燕，不親食，而使人各以其爵，以酬幣侑幣致之，則從而以酒往。〉凡事，共酒而入于酒府。〈入于酒正之府者，是王燕飲之酒，酒正當奉之。〉凡祭祀，共酒以往。〈不言奉，小祭祀。〉賓客之陳酒亦如之。〈謂若歸饔餼之酒，亦自有奉之者，以酒從往。〉

漿人，掌共王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，入于酒府。〈王之六飲，亦酒正當奉之。醴，醴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涼，以水和酒也。」玄謂涼，今寒粥，若糗飯雜水也。酒正不辨水涼者，無厚薄之齊。〉共賓客之稍禮。〈稍禮，非飧饔之禮，留閒，王稍所給賓客者。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。〉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，清醴醫酏糟而奉之。〈亦酒正使之。三物有清有糟。夫人不體王，得備之。禮，飲醴用枱者糟也，不用枱者清也。〉凡飲共之。〈謂非食時。〉

凌人，掌冰，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〈正歲季冬，火星中，大寒，冰方盛之時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火星中而寒暑退。」凌，冰室也。三之者，爲消釋度也。故書正爲政。鄭司農云：「掌冰政，主藏冰之政也。」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也。政當爲正，正謂夏正。三其凌，三倍其冰。〉春始治鑑。〈鑑，如甒，大口，以盛冰，置食物于中，以禦温氣。春而始治之，爲二月將獻羔而啓冰。〉凡外內饔之膳羞，鑑焉。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。〈酒醴見温氣亦失味。酒漿，酒人、漿人也。〉祭祀，共冰鑑；賓客，共冰。〈不以鑑往，嫌使停膳羞。〉大喪，共夷槃冰。〈夷之言尸也。實冰于夷槃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寒尸。尸之槃曰夷槃，牀曰夷牀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于堂，皆依尸而爲言者也。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大槃廣八尺，長丈二尺，深三尺，漆赤中。〉夏頒冰，掌事。〈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爲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」〉秋，刷。〈刷，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刷除冰室，當更內新冰。」玄謂秋涼，冰不用，可以清除其室。〉

籩人，掌四籩之實。〈籩，竹器如豆者，其容實皆四升。〉朝事之籩，其實麷、蕡、白、黑、形鹽、膴、鮑魚、鱐。〈蕡，枲實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朝事謂清朝未食，先進寒具口

實之籩。熬麥曰麷，麻曰黃，稻曰白，黍曰黑。築鹽以爲虎形，謂之形鹽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鹽虎形』。」玄謂以《司尊彝》之職參之，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。形鹽，鹽之似虎者。膴，腜生魚爲大臠。鮑者，於　　室中糗乾之，出於江淮也。鰪者，析乾之，出東海。王者備物，近者腥之，遠者乾之，因其宜也。今河間以北，煑穜麥賣之，名曰逢。燕人膾魚方寸，切其腴以啗所貴。〉饋食之籩，其實棗、桌、桃、乾藸、榛實。〈饋食，薦孰也。今吉禮存者，《特牲》《少牢》，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。不祼、不薦血腥，而自薦孰始，是以皆云饋食之禮。乾藸，乾梅也。有桃諸、梅諸，是其乾者。榛，似栗而小。〉加籩之實，菱、芡、桌、脯、菱、芡、桌、脯。〈加籩，謂尸旣食，后亞獻尸所加之籩。重言之者，以四物爲八籩。菱，芰也。芡，雞頭也。栗與饋食同。鄭司農云：「菱芡脯脩。」〉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〈羞籩，謂若《少牢》主人酬尸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者。故書餈作茨。鄭司農云：「糗，熬大豆與米也。粉，豆屑也。茨字或作餈，謂乾餌餅之也。」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。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。糗者，擣粉熬大豆，爲餌餈之黏著，以粉之耳。餌言糗，餈言粉，互相足。〉凡祭祀，共其籩薦羞之實。〈薦、羞，皆進也。未食未飲曰薦，旣食旣飲曰羞。〉喪事及賓客之事，共其薦籩羞籩。〈喪事之籩，謂殷奠時。〉爲王及后、世子共其內羞。〈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。〉凡籩事，掌之。

醢人，掌四豆之實。朝事之豆，其實韭菹、醓醢，昌本、麋臡，菁菹、鹿臡，茆菹、麇臡。〈醓，肉汁也。昌本，昌蒲根，切之四寸爲菹。三臡亦醢也。作醢及臡者，必先膊乾其肉，乃後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。鄭司農云：「麋臡，麋骭髓醢。或曰麋臡，醬也。有骨爲臡，無骨爲醢。菁菹，韭菹。」鄭大夫讀茆爲茅。茅菹，茅初生。或曰茆，水草。杜子春讀茆爲卯。玄謂菁，蔓菁也。茆，鳧葵也。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，其狀未聞。〉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、羸醢，脾析、蠯醢，蜃、蚔醢，豚拍、魚醢。〈羸，蜾蠃。蜃，大蛤。蚔，蛾子。鄭司農云：「脾析，牛百葉也。蠯，蛤也。」鄭大夫、杜子春皆以拍爲膊，謂脅也。或曰豚拍，肩也。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鏄。〉加豆之實，芹菹、兔醢，深蒲、醓醢，箈菹、鴈醢，筍菹、魚醢。〈芹，楚葵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深蒲，蒲蒻入水深，故曰深蒲。或曰深蒲，桑耳。醓醢，肉醬也。箈，水中魚衣。」故書鴈或爲鶉。杜子春云當爲鴈。玄謂深蒲，蒲始生水中子。箈，箭萌。筍，竹萌。〉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〈鄭司農云：「酏食，以酒酏爲餅。糝食，菜餗蒸。」玄謂酏，　　也。《內則》曰：「取稻米舉糔溲之，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　　。」又曰：「糝，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稻米，稻米二肉一，合以爲餌，煎之。」〉凡祭祀，共薦羞之豆實，賓客、喪紀亦如之。爲王及后、世子共其內羞。王舉，則共醢六十甕，以五齊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〈齊當爲齏。五齏，昌本、脾析、

蜃、豚拍、深蒲也。七醢，醓、臡、麷、蚔、魚、兔、鴈醢。七菹，韭、菁、茆、葵、芹、箈、筍菹。三臡，麋、鹿、麏臡也。凡醢醬所和，細切爲齏，全物若朕爲菹。《少儀》曰：「麋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朕而不切。麏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朕而切之。切葱若薤實之，醢以柔之。」由此言之，則齏菹之稱，菜肉通。〉賓客之禮，共醢五十甕。〈致饔餼時。〉凡事，共醢。

醢人，掌共五齊七菹，凡醢物。以共祭祀之齊菹，凡醢醬之物。賓客亦如之。〈齊菹醬屬醢人者，皆須醢成味。〉王舉，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甕，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。賓客之禮，共醢五十甕。凡事，共醢。

鹽人，掌鹽之政令，以共百事之鹽。〈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，求者所當得。〉祭祀，共其苦鹽、散鹽。〈杜子春讀苦爲盬，謂出鹽直用不湅治。鄭司農云：「散鹽，湅治者。」玄謂散鹽，鬻水爲鹽。〉賓客，共其形鹽、散鹽。〈形鹽，鹽之似虎形。〉王之膳羞，共飴鹽，后及世子亦如之。〈飴鹽，鹽之恬者，今戎鹽有焉。〉凡齊事，鬻盬以待戒令。〈齊事，和五味之事。鬻盬湅治之。〉

幂人，掌共巾幂。〈共巾，可以覆物。〉祭祀，以疏布巾幂八尊，〈以疏布者，天地之神尚質。〉以畫布巾幂六彝。〈宗廟可以文。畫者，畫其雲氣與？〉凡王巾，皆黼。〈四飲三酒皆畫黼。周尚武，其用文德則黻可。〉

宮人，掌王之六寢之脩，〈六寢者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《玉藻》曰：「朝，辨色始入，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是路寢以治事，小寢以時燕息焉。《春秋》書魯莊公薨于路寢，僖公薨于小寢，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。〉爲其井匽，除其不蠲，去其惡臭。〈井，漏井，所以受水潦。蠲猶潔也，《詩》云：「吉蠲爲饎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匽，路廁也。」玄謂匽豬，謂霤下之池，受畜水而流之者。〉共王之沐浴。〈沐浴，所以自潔清。〉凡寢中之事，埽除、執燭、共鑪炭，凡勞事。〈勞事，勞褻之事。〉四方之舍事亦如之。〈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。〉

掌舍，掌王之會同之舍。設梐枑再重。〈故書枑爲拒。鄭司農云：「梐，榬梐也。拒，受居溜水湅橐者也。」杜子春讀爲梐枑，梐枑謂行馬。玄謂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衛有外內列。〉設車宮、轅門，〈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，備非常。次車以爲藩，則仰車以其轅表門。〉爲壇壝宮，棘門。〈謂王行止宿平地，築壇，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爲宮。鄭司農云：「棘門，以戟爲門。」杜子春云：「棘門或爲材門。」〉爲帷宮，設旌門。〈謂王行晝

止，有所展肆若食息，張帷爲宮，則樹旌以表門。〉無宮則共人門。〈謂王行有所逢遇，若住遊觀，陳列周衛，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。〉凡舍事，則掌之。〈王行所舍止。〉

幕人，掌帷幕幄帟綬之事。〈王出宮則有是事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。幕或在地，展陳于上。帷幕皆以布爲之。四合象宮室曰幄，王所居之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帟，平帳也。綬，組綬，所以繫帷也。」玄謂帟，王在幕若幄中，坐上承塵。幄帟皆以繒爲之。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。〉凡朝覲、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祭祀，共其帷幕幄帟綬。〈共之者，掌次當以張。〉大喪，共帷幕帟綬。〈爲賓客飾也。帷以帷堂，或與幕張之於庭。帟在柩上。〉三公及卿大夫之喪，共其帟。〈唯士無帟，王有惠則賜之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君於士有賜帟。」〉

掌次，掌王次之儲，以待張事。〈法，大小丈尺。〉王大旅上帝，則張氈案，設皇邸。〈大旅上帝，祭天於圜丘。國有故而祭亦曰旅。此以旅見祀也。張氈案，以氈爲牀於幄中。鄭司農云：「皇，羽覆上。邸，後版也。」玄謂後版，屏風與？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。〉朝日、祀五帝，則張大次、小次，設重帟重案。合諸侯亦如之。〈朝日，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。祀五帝於四郊。次謂幄也。大幄，初往所止居也。小幄，既接祭退俟之處。《祭義》曰：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闇。」雖有强力，孰能支之，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。合諸侯於壇，王亦以時休息。重帟，複帟。重案，牀重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帝，五色之帝。」〉師田，則張幕，設重帟重案。〈不張幄者，於是臨誓衆，王或迴顧占察。〉諸侯朝覲會同，則張大次、小次。〈大次，亦初往所止居。小次，即宮待事之處。〉師田，則張幕設案。〈鄭司農云：「師田，謂諸侯相與師田。」玄謂此掌次張之，諸侯從王而師田者。〉孤卿有邦事，則張幕設案。〈有邦事，謂以事從王，若以王命出也。孤，王之孤三人，副三公論道者。不言公，公如諸侯禮。從王祭祀合諸侯，張大次小次，師田亦張幕設案。〉凡喪，王則張帟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孤卿大夫不重。〈張帟，柩上承塵。〉凡祭祀，張其旅幕，張尸次。〈旅，衆也。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，爲之張大幕。尸則有幄。鄭司農云：「尸次，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。」〉射則張耦次。〈耦，俱升射者。次在洗東。《大射》曰：「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。」〉掌凡邦之張事。

大府，掌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貳，以受其貨賄之入，頒其貨于受藏之府，頒其賄于受用之府。〈九功謂九職也。受藏之府，若內府也。受用之府，若職內也。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，良者以給王之用，其餘以給國之用。或言受藏，或言受用，又雜言貨賄，皆互文。〉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，受財用焉。凡頒財，以式儲授之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，

邦中之賦以待賓客，四郊之賦以待稍秣，家削之賦以待匪頒，邦甸之賦以待工事，邦縣之賦以待幣帛，邦都之賦以待祭祀，山澤之賦以待喪紀，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。〈待猶給也。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。膳服即羞服也。稍秣即芻秣也，謂之稍，稍用之物也。喪紀即喪荒也。賜予即好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。」玄謂幣餘，占賣國之斥幣。〉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。〈此九貢之財所給也。給弔用，給凶禮之五事。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。〈此九職之財。充猶足。〉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。〈謂先給九式及弔用，足府庫而有餘財，乃可以共玩好，明玩好非治國之用。言式、言貢，互文。〉凡邦之賦用，取具焉。〈賦用，用賦。〉歲終，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。

玉府，掌王之金玉、玩好、兵器。凡良貨賄之藏。〈良，善也。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。其不良，又有受而藏之者。〉共王之服玉、佩玉、珠玉。〈佩玉者，王之所帶者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。」《詩傳》曰：「佩玉，上有葱衡，下有雙璜、衝牙，蠙珠以納其間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服玉，冠飾十二玉。」〉王齊，則共食玉。〈玉是陽精之純者，食之以禦水氣。鄭司農云：「王齊當食玉屑。」〉大喪，共含玉、復衣裳、角枕、角柶。〈角枕以枕尸。鄭司農云：「復，招魂也。衣裳，生時服。招魂復魄于太廟，至四郊。角柶，角匕也，以楔齒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楔齒用角柶。』楔齒者，令可飯含。」玄謂復於四郊以綏。〉掌王之燕衣服、衽、席、牀、笫，凡褻器。〈燕衣服者，巾絮、寢衣、袍襗之屬，皆良貨賄所成。笫，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衽席，單席也。褻器，清器，虎子之屬。」〉若合諸侯，則共珠槃、玉敦。〈敦，槃類，珠玉以爲飾。古者以槃盛血，以敦盛食。合諸侯者，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以盟。珠槃以盛牛耳，尸盟者執之。故書珠爲夷。鄭司農云：「夷槃或爲珠槃。玉敦，歃血玉器。」〉凡王之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〈謂百工爲王所作，可以獻遺諸侯。古者致物於人，尊之則曰獻，通行曰饋。《春秋》曰「齊侯來獻戎捷」，尊魯也。文織，畫及繡錦。〉凡王之好賜，共其貨賄。

內府，掌受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貨賄、良兵、良器，以待邦之大用。〈大用，朝覲之班賜。〉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、齒革、兵器，凡良貨賄入焉。〈諸侯朝聘所獻國珍。〉凡適四方使者，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。〈王所以遺諸侯者。〉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，則共之。〈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，或有所善，亦賜予之。〉

外府，掌邦布之入出，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，凡有斂者。〈布，泉也，布讀爲宣布之布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，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徧。入出，謂受之復出之。共百物者，或作之，或買之。待猶給也。有法，百官之公用也。泉始蓋一品，周景王鑄大泉而

有二品，後數變易，不復識本制。至漢唯有五銖久行。王莽改貨而異作，泉布多至十品，今存於民間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。貨布長二寸五分，廣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；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其右文曰貨，左文曰布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。大泉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，直十五貨泉。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右文曰貨，左曰泉，直一也。〉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衣服之用。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、賜予之財用。〈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問幾月之齎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齎或爲資，今禮家定齎作資。」玄謂齎、資同耳，其字以齊、次爲聲，從貝變易，古字亦多或。〉凡邦之小用，皆受焉。〈皆來受。〉歲終，則會，唯王及后之服不會。

司會，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、都鄙、官府之治。〈逆受而鉤考之。〉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，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，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，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。掌國之官府、郊野、縣都之百物財用。凡在書契、版圖者之貳，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。〈郊，四郊，去國百里。野，甸稍也。甸去國二百里，稍三百里，縣四百里，都五百里。書謂簿書。契，其最凡也。版，戶籍也。圖，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。〉以參互攷日成，以月要攷月成，以歲會攷歲成。〈參互謂司書之要貳，與職內之入，職歲之出。故書互爲巨。杜子春讀爲參互。〉以周知四國之治，以詔王及冢宰廢置。〈周猶徧也。言四國者本逆邦國之治，亦鉤考以告。〉

司書，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、九職、九正、九事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，以周知入出百物，以敘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。〈九正謂九賦、九貢。正，稅也。九事謂九式，變言之者，重其職。明本而掌之，非徒相副貳也。敘猶比次也，謂鉤考其財幣所給，及其餘見，爲之簿書。故書受爲授。鄭司農云：「授當爲受，謂受財幣之簿書也。」玄謂亦受録其餘幣，而爲之簿書，使之入于職幣。幣物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。〉凡上之用財用，必攷于司會。〈上謂王與冢宰。王雖不會，亦當知多少而闕之。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。〉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，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，以知山林川澤之數，以逆羣吏之徵令。〈械猶兵也。逆，受而鉤考之。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。〉凡稅斂，掌事者受灋焉。及事成，則入要貳焉。〈法猶數也，應當稅者之數。成猶畢也。〉凡邦治，攷焉。〈考其法於司書。〉

職內，掌邦之賦入，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，以逆邦國之賦用。〈辨財用之物，處之，使種類相從。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。官府之有財入，若關市之屬。〉凡受財者，受其貳令而書之。〈受財，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。貳令者，謂若

今御史所寫下本奏，王所可者。書之，若言某月某日某甲，詔書出某物若干，給某官某事。〉及會，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，〈亦參互鉤考之。〉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。〈亦鉤考今藏中餘見，爲之簿。移用謂轉運給他。〉

職歲，掌邦之賦出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，以待會計而攷之。〈以貳者，亦如職內書其貳令而編存之。〉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，受式灋于職歲。〈百官之公用式法多少，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。〉凡上之賜予，以敘與職幣授之。〈敘受賜者之尊卑。〉及會，以式灋贊逆會。〈助司會鉤考羣吏之計。〉

職幣，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，〈幣謂給公用之餘。凡用邦財者，謂軍旅。〉振掌事者之餘財，〈振猶拚也，檢也。掌事，謂以王命有所作爲。先言斂幣後言振財，互文。〉皆辨其物而奠其録，以書楬之，以詔上之小用賜予。〈奠，定也。故書録爲禄。杜子春云：「禄當爲録，定其録籍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。」〉歲終，則會其出。凡邦之會事，以式灋贊之。

司裘，掌爲大裘，以共王祀天之服。〈鄭司農云：「大裘，黑羔裘，服以祀天，示質。」〉中秋獻良裘，王乃行羽物。〈良，善也。中秋鳥獸毳毨，因其良時而用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良裘，王所服也。行羽物，以羽物飛鳥賜羣吏。」玄謂良裘，《玉藻》所謂黼裘與？此羽物，小鳥鶉雀之屬，鷹所擊者。中秋鳩化爲鷹，中春鷹化爲鳩，順其始殺，與其將止，而大班羽物。〉季秋，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〈功裘，人功微麤，謂狐青麑裘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功裘，卿大夫所服。」〉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則共麋侯，皆設其鵠。〈大射者，爲祭祀射。王將有郊廟之事，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。射者可以觀德行，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而中多者得與於祭。諸侯，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內者。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，其將祀其先祖，亦與羣臣射以擇之。凡大射各於其射宮。侯者，其所射也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　　，謂之鵠，著于侯中，所謂皮侯。王之大射：虎侯，王所自射也；熊侯，諸侯所射；豹侯，卿大夫以下所射。諸侯之大射：熊侯，諸侯所自射；豹侯，羣臣所射。卿大夫之大射，麋侯，君臣共射焉。凡此侯道，虎九十弓，熊七十弓，豹麋五十弓。列國之諸侯大射，大侯亦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，遠尊得伸可同耳。所射正謂之侯者，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，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。鄭司農云：「鵠，鵠毛也。方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」玄謂侯中之大小，取數於侯道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」則九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八尺；七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四尺；五十弓者，侯中廣一丈。尊卑異等，此數明矣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梓人爲侯，

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」然則侯中丈八尺者，鵠方六尺；侯中丈四尺者，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；侯中一丈者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鴻鵠。鴻鵠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儁，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。用虎熊豹麋之皮，示服猛討迷惑者。射者大禮，故取義衆也。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。故書「諸侯則共熊侯虎侯」。杜子春云：「虎當爲豹。」〉大喪，廞裘，飾皮車。〈皮車，遣車之革路。故書廞爲淫。鄭司農云：「淫裘，陳裘也。」玄謂廞，興也，若《詩》之興，謂象似而作之。凡爲神之偶衣物，必沽而小耳。〉凡邦之皮事，掌之。歲終則會，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。

掌皮，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。〈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。獻之，獻其良者於王，以入司裘，給王用。〉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。〈式法，作物所用多少故事。〉共其毳毛爲氈，以待邦事。〈當用氈則共之。毳毛，毛細縟者。〉歲終，則會其財齎。〈財，斂財本數及餘見者。齎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。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。鄭司農云：「齎或爲資。」〉

內宰，掌書版圖之灋，以治王內之政令，均其稍食，分其人民以居之。〈版，謂宮中閽寺之屬及其子弟録籍也。圖，王及后、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。政令謂施閽寺者。稍食，吏禄稟也。人民，吏子弟。分之使衆者就寡，均宿衛。〉以陰禮教六宮，〈鄭司農云：「陰禮，婦人之禮。六宮後五前一，王之妃百二十人：后一人，夫人三人，嬪九人，世婦二十七人，女御八十一人。」玄謂六宮謂后也。婦人稱寢曰宮。宮，隱蔽之言。后象王，立六宮而居之，亦正寢一，燕寢五。教者，不敢斥言之，謂之六宮，若今稱皇后爲中宮矣。《昏禮》：「母戒女曰：夙夜毋違宮事。」〉以陰禮教九嬪，〈教以婦人之禮。不言教夫人、世婦者，舉中省文。〉以婦職之灋教九御，使各有屬以作二事，正其服，禁其奇衺，展其功緒。〈婦職，謂織紝、組紃、縫線之事。九御，女御也，九九而御于王，因以號焉。使之九九爲屬，同時御又同事也。正其服，止踰侈。奇衺，若今媚道。展猶録也。緒，業也。故書二爲三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二，二事謂絲枲之事。」〉大祭祀，后祼獻，則贊，瑶爵亦如之。〈謂祭宗廟，王既祼而出迎牲，后乃從後祼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。」此大宗亞祼，謂夫人不與而攝耳。獻謂王薦腥薦孰，后亦從後獻也。瑶爵，謂尸卒食，王既酳尸，后亞獻之，其爵以瑶爲飾。〉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。〈薦徹之禮當與樂相應。位謂房中、戶內及阼所立處。〉贊九嬪之禮事。〈助九嬪贊后之事。九嬪者贊后薦玉豆，薦徹豆籩。〉凡賓客之祼獻、瑶爵，皆贊。〈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爲賓客者。祼之禮，亞王而禮賓。獻謂王饗燕，亞王獻賓也。瑶爵，所以亞王酬賓也。《坊記》曰：「陽侯殺穆侯而竊其夫

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」〉致后之賓客之禮。〈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之賓客。〉凡喪事，佐后使治外內命婦，正其服位。〈使，使其屬之上士。內命婦謂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。鄭司農云：「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，王命其夫，后命其婦。」玄謂士妻亦爲命婦。〉凡建國，佐后立市，設其次，置其敘，正其肆，陳其貨賄，出其度、量、淳、制，祭之以陰禮。〈市朝者，君所以建國也。建國者必面朝後市，王立朝而后立市，陰陽相成之義。次，思次也。敘，介次也。陳猶處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豆區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佐后立市者，始立市，后立之也。祭之以陰禮者，市中之社，先后所立社也。」故書淳爲敦，杜子春讀敦爲純，純謂幅廣也。制謂匹長。玄謂純制，《天子巡守禮》所云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　　」與？陰禮，婦人之祭禮。〉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，以爲祭服。〈蠶于北郊，婦人以純陰爲尊。郊必有公桑蠶室焉。〉歲終，則會內人之稍食，稽其功事。〈內人，主謂九御。〉佐后而受獻功者，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。〈獻功者，九御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烝而獻功。」玄謂《典婦功》曰「及秋獻功」。〉會內宮之財用。〈計夫人以下所用財。〉正歲，均其稍食，施其功事，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。〈均猶調度也。施猶賦也。北宮，后之六宮。謂之北宮者，繫于王言之，明用王之禁令令之。守，宿衛者。〉上春，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，而獻之于王。〈六宮之人，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。古者使后宮藏種，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。必生而獻之，示能育之，使不傷敗，且以佐王耕事共禘郊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先種後孰謂之穜，後種先孰謂之稑，王當以耕種于藉田。」玄謂《詩》云「黍稷穜稑」是也。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，每宮九嬪一人，世婦三人，女御九人；其餘九嬪三人，世婦九人，女御二十七人。從后唯其所燕息焉。從后者五日而沐浴，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。夫人如三公，從容論婦禮。〉

內小臣，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。〈命謂使令所爲。或言王后，或言后，通耳。〉后出入，則前驅。〈道之。〉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則擯。詔后之禮事，相九嬪之禮事，正內人之禮事，徹后之俎。〈擯，爲后傳辭，有所求爲。詔、相、正者，異尊卑也。俎，謂后受尸之爵，飲于房中之俎。〉后有好事于四方，則使往；有好令於卿大夫，則亦如之。〈后於其族親所善者，使往問遺之。〉掌王之陰事陰令。〈陰事，羣妃御見之事。若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，白錄所記，推當御見者。陰令，王所求爲於北宮。〉

閽人，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。〈中門，於外內爲中，若今宮闕門。鄭司農云：「王有五門，外曰皐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路門一曰畢門。」玄謂雉門，三門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雉門災，及兩觀。」〉喪服、凶器不入宮，潛服、賊器不入宮，奇服怪民不入宮。〈喪服，衰絰也。凶器，明器也。潛服，若衷甲者。賊器，

盜賊之任器。兵物皆有刻識。奇服，衣非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尨奇無常，怪民狂易。」〉凡內人、公器、賓客，無帥則幾其出入。〈三者之出入，當須使者符節乃行。鄭司農云：「公器，將持公家器出入者。幾謂無將帥引之者，則苛其出入。」〉以時啓閉。〈時，漏盡。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闢。〈辟行人，使無干也。內命夫，卿大夫士之在官中者。〉掌埽門庭。〈門庭，門相當之地。〉大祭祀、喪紀之事，設門燎，蹕宮門、廟門。〈燎，地燭也。蹕，止行者。廟在中門之外。〉凡賓客亦如之。

寺人，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，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。〈內人，女御也。女宮，刑女之在宮中者。糾猶割察也。〉若有喪紀、賓客、祭祀之事，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，〈有司謂宮卿世婦。〉佐世婦治禮事。〈世婦，二十七世婦。〉掌內人之禁令，凡內人弔臨于外，則帥而往，立于其前而詔相之。〈從世婦所弔，若哭其族親。立其前者，賤也。賤而必詔相之者，出入於王宮，不可以闕於禮。〉

內豎，掌內外之通令，凡小事。〈內，后六宮。外，卿大夫也。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。內外以大事聞王，則俟朝而自復。〉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爲內人蹕。〈內人，從世婦有事於廟者。內豎爲六宮蹕者，以其掌內小事。〉王后之喪遷于宮中，則前蹕。及葬，執褻器以從遣車。〈喪遷者，將葬，朝于廟。褻器，振飾頮沐之器。〉

九嬪，掌婦學之灋，以教九御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，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。〈婦德謂貞順，婦言謂辭令，婦容謂婉娩，婦功謂絲枲。自九嬪以下，九九而御於王所。九嬪者，既習於四事，又備於從人之道，是以教女御也。教各帥其屬者，使亦九九相與從於王所息之燕寢。御猶進也，勸也，進勸王息。亦相次敘。凡羣妃御見之法，月與后妃其象也。卑者宜先，尊者宜後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后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徧云。自望後反之。孔子云：「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。陰契制，故月上屬爲天，使婦從夫放月紀。」〉凡祭祀，贊玉齍，贊后薦徹豆籩。〈玉齍，玉敦受黍稷器。后進之而不徹。故書玉爲王，杜子春讀爲玉。〉若有賓客，則從后。〈當贊后事。〉大喪，帥敘哭者亦如之。〈亦從后。帥猶道也。后哭，衆之次敘者乃哭。〉

世婦，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帥女宮而濯溉，爲齍盛。〈溉，拭也。爲猶差擇。〉及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，凡內羞之物。〈涖，臨也。內羞，房中之羞。〉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。〈王使往弔。〉

女御，掌御敘于王之燕寢。〈言掌御敘，防上之專妬者。于王之燕寢，則王不就后宮息也。〉以歲時獻功事。〈絲枲成功之事。〉凡祭祀，贊世婦。〈助其帥涖女宮。〉大喪，掌沐浴。〈王及后之喪。〉后之喪，持翣。〈翣，棺飾也。持而從柩車。〉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。〈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。〉

女祝，掌王后之內祭祀，凡內禱祠之事。〈內祭祀，六宮之中竈、門、戶。禱，疾病求瘳也。祠，報福。〉掌以時招、梗、禬、禳之事，以除疾殃。〈鄭大夫讀梗爲亢，謂招善而亢惡去之。杜子春讀梗爲更。玄謂梗，禦未至也。除災害曰禬，禬猶刮去也。郤變異曰禳，禳，攘也。四禮唯禳其遺象今存。〉

女史，掌王后之禮職，掌內治之貳，以詔后治內政。〈內治之法，本在內宰，書而貳之。〉逆內宮，〈鉤考六宮之計。〉書內令。〈后之令。〉凡后之事，以禮從。〈亦如大史之從於王。〉

典婦功，掌婦式之灋，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齎。〈婦式，婦人事之模範。法，其用財舊數。嬪婦，九嬪、世婦。言「及」以殊之者，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者。事齎，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。故書齎爲資，杜子春讀爲資。鄭司農云：「內人謂女御。女功事資，謂女功絲枲之事。」〉凡授嬪婦功，及秋獻功，辨其苦良、比其小大而賈之，物書而楬之。〈授當爲受，聲之誤也。國中嬪婦所作成即送之，不須獻功時。賈之者，物不正齊，當以泉計通功。鄭司農苦讀爲盬，謂「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，皆比方其大小，書其賈數而著其物，若今時題署物」。〉以共王及后之用，頒之于內府。

典絲，掌絲入而辨其物，以其賈楬之。〈絲入，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。〉掌其藏與其出，以待興功之時。〈絲之貢少，藏之出之可同官也。時者，若温煖宜縑帛，清涼宜文繡。〉頒絲于外內工，皆以物授之。〈外工，外嬪婦也。內工，女御。〉凡上之賜予，亦如之。〈王以絲物賜人。〉及獻功，則受良功而藏之，辨其物而書其數，以待有司之政令，上之賜予。〈良當爲苦，字之誤。受其麤盬之功，以給有司之公用。其良功者，典婦功受之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。鄭司農云：「良功，絲功，縑帛。」〉凡祭祀，共黼畫組就之物。〈以給衣服冕旒及依斧巾之屬。白與黑謂之黼。采色一成曰就。〉喪紀，共其絲纊組文之物。〈以給線縷，著盱口綦握之屬。青與赤謂之文。〉凡飾邦器者，受文織絲組焉。〈謂茵席屏風之屬。〉歲終，則各以其物會之。〈種別爲計。鄭司農云：「各以其所飾之物計會傅著之。」〉

典枲，掌布縷縷紵之麻草之物，以待時頒功而授齎。〈縷，十五升布抽其半者。白而細疏曰紵。雜言此數物者，以著其類衆多。草，葛荂之屬。故書齎作資。〉及獻功，受苦功，以其賈楬而藏之，以待時頒。〈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。鄭司農云：「苦功謂麻功布紵。」〉頒衣服，授之，賜予亦如之。〈授之，授受頒者。帛言待有司之政令，布言班衣服，互文。〉歲終，則各以其物會之。

內司服，掌王后之六服，褕衣、揄狄、闕狄、鞠衣、展衣、緣衣，素沙。〈鄭司農云：「褕衣，畫衣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『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褕立于東房。』揄狄、闕狄，畫羽飾。展衣，白衣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世婦以禫衣。』屈者音聲與闕相似，禫與展相似，皆婦人之服。鞠衣，黃衣也。素沙，赤衣也。」玄謂狄當爲翟。翟，雉名，伊雒而南，素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翬；江淮而南，青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。王后之服，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，綴於衣以爲文章。褕衣畫翬者，揄翟畫搖者，闕翟刻而不畫。此三者皆祭服。從王祭先王則服褕衣，祭先公則服揄翟，祭羣小祀則服闕翟。今世有圭衣者，蓋三翟之遺俗。鞠衣，黃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《月令》：「三月薦鞠衣于上帝，告桑事。」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，字當爲禫，禫之言亶，亶，誠也。《詩·國風》曰「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」，下云「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」，言其德當神明；又曰「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」，下云「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」，言其行配君子。二者之義與禮合矣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夫人復稅衣、揄狄。」又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士妻以褖衣。」言褖者甚衆，字或作稅。此緣衣者，實作褖衣也。褖衣，御于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。男子之褖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。六服備于此矣。褕、揄，狄、展，聲相近；緣，字之誤也。以下推次其色，則闕狄赤，揄狄青，褕衣玄。婦人尚專一，德無所兼，連衣裳不異其色。素沙者，今之白縛也。六服皆袍制，以白縛爲裏，使之張顯。今世有沙穀者，名出于此。〉辨外內命婦之服，鞠衣、展衣、緣衣，素沙。〈內命婦之服：鞠衣，九嬪也；展衣，世婦也；緣衣，女御也。外命婦者：其夫孤也，則服鞠衣；其夫卿大夫也，則服展衣；其夫士也，則服緣衣。三夫人及公之妻，其闕狄以下乎？侯伯之夫人揄狄，子男之夫人亦闕狄，唯二王後褕衣。〉凡祭祀、賓客，共后之衣服；及九嬪世婦凡命婦，共其衣服。共喪衰亦如之。〈凡者，凡女御與外命婦也。言「及」、言「凡」，殊貴賤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王人雖微者，猶序乎諸侯之上，所以尊尊也。臣之命者，再命以上受服，則下士之妻不共也。外命婦，唯王祭祀、賓客，以禮佐后，得服此上服，自於其家則降焉。〉后之喪，共其衣服，凡內具之物。〈內具，紛帨、綿纊、鞶褽之屬。〉

縫人，掌王宮之縫線之事，以役女御，以縫王及后之衣服。〈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，則爲役助之。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。鄭司農云：「線，縷。」〉喪縫棺飾焉，〈孝子既啓，見棺猶見親之身，既載，飾而以行，遂以葬。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飾棺，君龍帷，三池，振容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加僞荒。纁紐六，齊五采，五貝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圭，魚躍拂池。君纁戴六，纁披六。」此諸侯禮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天子八翣，諸侯六翣，大夫四翣。」《漢禮器制度》：飾棺，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，又有龍翣二，其戴皆加璧。故書焉爲馬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焉。」〉衣翣柳之材。〈必先纏衣其木，乃以張飾也。柳之言聚，諸飾之所聚。《書》曰「分命和仲，度西曰柳穀」。故書翣柳作接槱。鄭司農云：「接讀爲翜，槱讀爲柳，皆棺飾。《檀弓》曰：『周人牆置翜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四翜不蹕。』」〉

染人，掌染絲帛。凡染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，冬獻功。〈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。故書纁作黫。鄭司農云：「黫讀當爲纁，纁謂絳也。夏，大也，秋乃大染。」玄謂纁玄者，謂始可以染此色者。玄纁者，天地之色，以爲祭服。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。《考工記》鍾氏則染纁術也。染玄則史傳闕矣。染夏者，染五色，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狄爲飾。《禹貢》曰「羽　　夏狄」，是其總名。其類有六：曰翬，曰搖，曰　　，曰鷸，曰希，曰蹲。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。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，是以放而取名焉。〉掌凡染事。

追師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，追衡、笄，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，以待祭祀、賓客。〈鄭司農云：「追，冠名。《士冠禮記》曰：『委貌，周道也。章甫，殷道也。牟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』追師，掌冠冕之官，故并主王后之首服。副者，婦人之首服。《祭統》曰：『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。』衡，維持冠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衡紞紘綖。』」玄謂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步繇矣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，服之以桑也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髮髽，服之以見王。王后之燕居，亦纚笄總而已。追猶治也，《詩》云「追琢其璋」。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，唯祭服有衡，垂于副之兩旁，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，《詩》云「琇兮琇兮，其之翟也。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，玉之瑱也」，是之謂也。笄，卷髮者。外內命婦衣鞠衣、襢衣者服編，衣褖衣者服次。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，自於其家則亦降焉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「主婦髮髢衣移袂」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曰「主婦纚笄宵衣」是也。《昏禮》女次純衣，攝盛服耳。主人爵弁以迎，移袂，褖衣之袂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〉喪紀，共笄絰，亦如之。

屨人，掌王及后之服屨。爲赤舃、黑舃、赤繶、黃繶；青句，素屨、葛屨。〈屨自明矣，必連言服者，著服各有屨也。複下曰舃，禪下曰屨。古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禪，俗易語反與？舃屨有絇、有繶、有純者，飾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赤繶黃繶，以赤黃之絲爲下緣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夏葛屨，冬皮屨，皆繶緇純。』禮家說繶，亦謂以采絲礫其下。」玄謂凡屨舃，各象其裳之色。《士冠禮》曰玄端、黑屨、青絇繶純，素積、白屨、緇絇繶純，爵弁、纁屨、黑絇繶純是也。王吉服有九，舃有三等。赤舃爲上冕服之舃。《詩》云「王錫韓侯，玄袞赤舃」，則諸侯與王同。下有白舃、黑舃。王后吉服六，唯祭服有舃。玄舃爲上，褖衣之舃也。下有青舃、赤舃。鞠衣以下皆屨耳。句當爲絇，聲之誤也。絇繶純者同色，今云赤繶、黃繶、青絇，雜互言之，明舃屨衆多，反覆以見之。凡舃之飾，如繢之次。赤繶者，王黑舃之飾。黃繶者，王后玄舃之飾。青絇者，王白舃之飾。言繶必有絇純，言絇亦有繶純，三者相將。王及后之赤舃皆黑飾，后之青舃白飾。凡屨之飾，如繡次也。黃屨白飾，白屨黑飾，黑屨青飾。絇謂之拘，著舃屨之頭以爲行戒。繶，縫中紃。純，緣也。天子諸侯吉事皆舃，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舃耳。士爵弁纁屨，黑絇繶純，尊祭服之屨飾，從繢也。素屨者，非純吉，有凶去飾者。言葛屨，明有用皮時。〉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、功屨、散屨。〈命夫之命屨，纁屨。命婦之命屨，黃屨以下。功屨，次命屨，於孤卿大夫則白屨、黑屨，九嬪、內子亦然，世婦、命婦以黑屨爲功屨。女御、士妻命屨而已。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。散屨，亦謂去飾。〉凡四時之祭祀，以宜服之。〈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，唯大祥時。〉

夏采，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。〈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。乘車，玉路。於大廟以冕服，不出宮也。四郊以綏，出國門，此行道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復謂始死招魂復魄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士死于適室，復者一人以爵弁服，升自東榮，中屋北面，招以衣，曰皐某復，三，降衣于前，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。』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，唯哭先復。』言死而哭，哭而復，冀其復反，故《檀弓》曰：『復，盡愛之道也。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北面，求諸幽之義也。』《檀弓》又曰：『君復於小寢、大寢，小祖、大祖，庫門、四郊。』《喪大記》又曰：『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大夫以玄赪，世婦以禫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』《雜記》曰：『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；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大夫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家；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』《喪大記》又曰：『爲賓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』夏采天子之官，故以冕服復于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，天子之禮也。大祖，始祖廟也。」故書綏爲　　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綏，　　非是也。」玄謂《明堂位》曰「凡四代之服器，魯兼用之」。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」，則旌旂有是綏者，當作緌，字之誤也。緌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橦上，所謂注旄

於干首者。王祀四郊，乘玉路，建大常，今以之復，去其旒，異之於生，亦因先王有徒綏者。《士冠禮》及《玉藻》冠綏之字，故書亦多作綏者，今禮家定作蕤。〉